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保險業資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如下：</p> <p>一、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及該政府所屬機構發行之債券。</p> <p>二、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及該政府所屬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p> <p>三、外國銀行發行或保證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浮動利率中期債券。</p> <p>四、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p> <p>五、本國銀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及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p> <p>六、本國企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p> <p>七、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p> <p>八、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權或債權憑證。</p> <p>九、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p> <p>十、資產證券化商品。</p>	<p>第五條 保險業資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如下：</p> <p>一、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p> <p>二、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p> <p>三、外國銀行發行或保證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浮動利率中期債券。</p> <p>四、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p> <p>五、本國銀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及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p> <p>六、本國企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p> <p>七、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p> <p>八、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權或債權憑證。</p> <p>九、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p> <p>十、資產證券化商品。</p> <p>十一、<u>國外政府機構發行之債券。</u></p> <p>十二、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p>	<p>一、考量現行第十一款國外政府機構發行之債券係指中央政府所屬機構發行之債券，發行主體與第一款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具相關性，為使法規文字簡化，現行第十一款規定文字併入第一款並予酌修。</p> <p>二、鑒於部分國家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發行之債券，例如美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發行之收益債券 (Revenue Bond)，於該國債券市場已具相當規模，其收益率多較一般政府公債為高，違約率多較相同信用評等之公司債為低，已成為國外專業投資機構之重要資產配置標的，為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提升資金運用效率，爰於第二款明定保險業資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包含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並另新增第六條第三項明定該債券之投資條件及限額規範。</p> <p>三、現行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移列為第十一款</p>

<p>十一、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p> <p>十二、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p> <p>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p>	<p>十三、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p> <p>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p>	<p>至第十三款。</p>
<p>第六條 <u>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一款外國中央政府所屬機構發行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u></p> <p>一、<u>該外國中央政府所屬機構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認定中央政府支援程度在中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該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或該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u></p> <p>二、<u>保險業對每一外國中央政府所屬機構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五。</u></p> <p>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二款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p> <p>一、債券發行評等須經</p>	<p>第六條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二款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p> <p>一、債券發行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地方政府所屬國家之主權評等等級並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p> <p>二、投資於每一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p> <p>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三款外國銀行發行或保證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浮動利率中期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p> <p>一、投資條件如下：</p>	<p>一、配合現行第五條第十一款規定文字併入同條第一款規定，爰現行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一項規定，分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範，並酌修相關文字。</p> <p>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另鑒於部分非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成員，例如新加坡及香港，其經濟、金融發展、政府運作效能及法治化程度已普遍被認為已達已開發國家之水準，並考量已對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債券之發行評等等級及該外國地方政府所屬國家之主權評等等級訂有相當限制，為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益，爰將本項第一款外國地方政府所屬國家應為 OECD 國家之條件刪除，並酌修相關文字。</p> <p>三、配合第五條第二款開</p>

<p>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地方政府所屬國家之主權評等等級並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二、投資於每一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p> <p><u>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二款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u></p> <p>一、<u>該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係由地方政府為執行公共事務而出資設立或依法特許設立，且地方政府得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機構，並由該機構執行公共事務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之收入作為償債財源。</u></p> <p>二、<u>該債券之發行、交易及資訊揭露均符合發行機構所屬國家之證券主管機關或其他依該國家證券相關法律成立且受證券主管機關監管</u></p>	<p>(一)債券發行或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但符合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保險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投資發行或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BB+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年無國外投資違反本法受重大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2.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3. 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 	<p>放保險業投資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投資該等債券之投資條件及限額規範。其中第二款所定依債券發行機構所屬國家證券相關法律成立且受證券主管機關監管之權責單位之範圍，包括美國地方政府證券法制委員會 (Municipal Securities Rulemaking Board，MSRB)。</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本次修正第十六條規定，要求保險業國外資產原則應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金融機構保管，例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方得由符合一定標準之國外保管機構保管，爰修正本項第二款規定，將現行採鼓勵作法，就保險業將國外有價證券移回國內保管達一定比重，得提高特定評等等級債券投資限額之規定，修正為保險業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國外有價證券移回國內保管未達一定比重者，投資特</p>
---	--	--

<p><u>之權責單位所定相關規定。</u></p> <p>三、<u>債券發行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地方政府所屬機構所屬國家之主權評等等級並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u></p> <p>四、<u>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外國地方政府轄下全部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加計投資於同一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u></p> <p>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三款外國銀行發行或保證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浮動利率中期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p> <p>一、投資條件如下：</p> <p>(一)債券發行或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但符合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者，不在此限。</p>	<p>4.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三)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符合第二目第一小目及第二小目所定條件者，得投資發行或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p> <p>(四)債券屬次順位者，前三目所定發行或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等級，應以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債券評定之發行評等等級替代之。</p> <p>二、投資限額如下：</p> <p>(一)投資於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p>	<p>定評等等級債券之投資限額予以調降。</p> <p>五、現行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第五項至第七項。</p>
---	---	--

<p>(二)保險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投資發行或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BB+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年無國外投資違反本法受重大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2.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3. 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 4.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 	<p>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p> <p>(二)投資於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至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六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但保險業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或委由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辦理前條國外有價證券保管之金額，合計占前條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比重達一定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重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 	
--	---	--

<p>相當等級以上。</p> <p>(三)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符合第二目第一小目及第二小目所定條件者，得投資發行或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B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p> <p>(四)債券屬次順位者，前三目所定發行或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等級，應以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債券評定之發行評等等級替代之。</p> <p>二、投資限額如下：</p> <p>(一)投資於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p> <p>(二)投資於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B級至BB+級或相當等級之</p>	<p>額度百分之七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p> <p>2. 比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點五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p> <p>(三)投資於每一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合計投資於同一銀行所發行第七條第一項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發行銀行業主權益百分之十。</p> <p>(四)投資於每一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B級或BBB-級或BB+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p> <p>保險業辦理前條第四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p>	
--	---	--

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點五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但保險業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辦理前條國外有價證券保管之金額，合計占前條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比重未達一定標準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比重未達百分之三十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六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
2. 比重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第五款本國銀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投資，其投資總額應計入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限額。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五款本國銀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第六款本國企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 一、投資條件準用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
- 二、投資金額應計入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限額。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七款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投資，其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應符合下列投資限額規定：

- 一、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合計投資於同一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發行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

<p>，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p> <p>(三)投資於每一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合計投資於同一銀行所發行第七條第一項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發行銀行業主權益百分之十。</p> <p>(四)投資於每一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 BBB- 級或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p> <p>保險業辦理前條第四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第五款本國銀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投資，其投資總額應計入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限額。</p>	<p>十。但符合第二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保險業投資之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之公司債及商業本票，如經第三人提供保證，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其投資於該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合計投資於該第三人所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以及投資於該公司及該第三人所發行或保證之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第三人業主權益百分之十：</p> <p>(一)該第三人與該公司已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報表者。</p> <p>(二)該第三人之業主權益金額大於該公司之業主權益金額。</p>	
---	--	--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五款本國銀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第六款本國企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 一、投資條件準用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
- 二、投資金額應計入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限額。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七款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投資，其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應符合下列投資限額規定：

- 一、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合計投資於同一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發行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但符合第二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保險業投資之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之公司債及商業本票，如經第三人提供保證，且

<p>符合下列情形者，其投資於該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合計投資於該第三人所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以及投資於該公司及該第三人所發行或保證之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第三人業主權益百分之十：</p> <p>(一)該第三人與該公司已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報表者。</p> <p>(二)該第三人之業主權益金額大於該公司之業主權益金額。</p>		
<p>第七條 第五條第八款所稱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權或債權憑證種類如下：</p> <p>一、股票。</p> <p>二、首次公開募集之股票。</p> <p>三、公司債。</p> <p>四、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p> <p>保險業辦理前項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p>	<p>第七條 第五條第八款所稱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權或債權憑證種類如下：</p> <p>一、股票。</p> <p>二、首次公開募集之股票。</p> <p>三、公司債。</p> <p>四、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p> <p>保險業辦理前項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p>	<p>一、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引「前條第二項」已調為「第四項」，爰配合修正。</p> <p>二、配合本次修正第十六條規定，要求保險業國外資產原則應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金融機構保管，例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方得由符合一定標準之國外保管機構保管，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將現行採鼓勵作法，就保險業將國</p>

<p>權公司債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規定：</p> <p>一、債券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但符合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保險業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所定條件者，得投資下列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之債券：</p> <p>(一)經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標準審定及公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p> <p>(二)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p> <p>三、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一小目及第二小目所定條件者，得投資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p>	<p>權公司債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規定：</p> <p>一、債券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但符合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保險業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所定條件者，得投資下列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之債券：</p> <p>(一)經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標準審定及公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p> <p>(二)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p> <p>三、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一小目及第二小目所定條件者，得投資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p>	<p>外有價證券移回國內保管達一定比重，得提高特定評等等級債券投資限額之規定，修正為保險業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國外有價證券移回國內保管未達一定比重者，投資特定評等等級債券之投資限額予以調降。</p>
--	--	---

<p>當等級之債券。</p> <p>四、債券屬次順位者，前三款所定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以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債券評定之發行評等等級替代之。</p> <p>五、次順位債券發行評等係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級或相當等級者，不受第二款第一目所定該債券須經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標準審定及公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限制。</p> <p>保險業辦理前二項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限額規定：</p> <p>一、投資於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p> <p>二、投資於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u>七點五</u>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但保險業依<u>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u></p>	<p>當等級之債券。</p> <p>四、債券屬次順位者，前三款所定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以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債券評定之發行評等等級替代之。</p> <p>五、次順位債券發行評等係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級或相當等級者，不受第二款第一目所定該債券須經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標準審定及公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限制。</p> <p>保險業辦理前二項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限額規定：</p> <p>一、投資於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p> <p>二、投資於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六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但保險業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但書規定辦理第五條國外有價證券保管之金額，合計占第五條國外有</p>	
--	--	--

<p><u>或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u>辦理第五條國外有價證券保管之金額，合計占第五條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比重未達一定標準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比重未達百分之三十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六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p> <p>(二)比重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p> <p>三、投資於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B+級至BB+級或相當等級之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投資金額及條件，應符合第十</p>	<p>價證券投資金額之比重達一定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比重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p> <p>(二)比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點五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p> <p>三、投資於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B+級至BB+級或相當等級之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投資金額及條件，應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p> <p>四、債券屬次順位者，應以前項第四款所定債券發行評等等級合併計算前三款規定之投資限額。</p> <p>五、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適用前條第五項規定。</p>	
---	---	--

<p>七條之規定。</p> <p>四、債券屬次順位者，應以前項第四款所定債券發行評等等級合併計算前三款規定之投資限額。</p> <p>五、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適用前條第五項規定。</p> <p>六、投資於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 BBB-級或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p> <p>七、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核定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四十。</p>	<p>六、投資於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 BBB-級或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p> <p>七、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核定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四十。</p>	
<p>第八條 第五條第九款所稱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種類如下：</p> <p>一、證券投資基金。</p> <p>二、指數型基金。</p> <p>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p> <p>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p> <p>五、對沖基金。</p> <p>六、私募基金。</p> <p>七、基礎建設基金。</p>	<p>第八條 第五條第九款所稱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種類如下：</p> <p>一、證券投資基金。</p> <p>二、指數型基金。</p> <p>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p> <p>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p> <p>五、對沖基金。</p> <p>六、私募基金。</p> <p>七、基礎建設基金。</p>	<p>一、鑒於近年來國際私募基金及對沖基金等另類投資之市場規模已有顯著成長，並已成為全球機構投資人進行資產配置之重要項目，且該類投資具有優化機構投資人投資組合之風險與報酬之優點，國內部分保險業對於從事該等投資及風險控管亦已累積一定</p>

八、商品基金。

保險業投資於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核定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其投資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每一國外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對沖基金及私募基金之投資限額及條件如下：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二。但保險業已依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其國外投資額度超過其資金之百分之四十者，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金之百分之三。

二、單一基金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三、單一基金投資總額超過該保險業資金萬分之五以上者，應提報該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始得投資。但計算前述單一投資總額未達新

八、商品基金。

保險業投資於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核定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其投資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每一國外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對沖基金及私募基金之投資限額及條件如下：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二，且其單一基金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二、單一基金投資總額超過該保險業可運用資金萬分之五以上者，應提報該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始得投資。但計算前述單一投資總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得以新臺幣一億元計。

三、對沖基金之基金經理公司須以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主管機關註冊者為限，且管理對沖

經驗，為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並兼顧風險控管，爰第三項第一款增訂但書規定，就保險業已依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其國外投資額度超過資金之百分之四十者，放寬其對沖基金及私募基金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金之百分之三。另並將現行第三項第一款後段所定單一基金投資限額規定移列至第二款，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則移列為第三款至第五款。

二、鑒於部分非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成員，例如新加坡及香港，其經濟、金融發展、政府運作效能及法治化程度已普遍被認為已達已開發國家之水準，為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爰將現行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國外對沖基金之基金經理公司及私募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應在 OECD 國家主管機關註冊之規範，修正為該等機構應在國家主權評等等級達 A+級且屬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多邊瞭解備忘

<p>臺幣一億元者，得以新臺幣一億元計。</p> <p>四、<u>對沖基金之基金經理公司須以在國家主權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屬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之簽署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註冊者為限，且管理對沖基金歷史須滿二年以上，管理對沖基金之資產不得少於美金二億元或等值外幣。</u></p> <p>五、<u>私募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須以在國家主權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屬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之簽署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合法註冊者為限，且管理私募基金歷史須滿五年以上，管理私募基金之資產不得少於美金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基金歷史須滿二年以上，管理對沖基金之資產不得少於美金二億元或等值外幣。</p> <p>四、<u>私募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須以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主管機關合法註冊者為限，且管理私募基金歷史須滿五年以上，管理私募基金之資產不得少於美金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 基金管理機構係經主管機關核准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合法註冊，得從事基金管理業務之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事業。</p> <p>(二) 基金管理機構係於我國境內合法設立，其所管理我國境內之全部或部分創業投資事業已取得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之推薦函，且保險業</p>	<p>錄(MMoU)之簽署國家或地區註冊。</p> <p>三、配合本會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一一三號令(已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七〇三一四二一七號令)，放寬國外私募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為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者，保險業亦得投資，爰修正現行第三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p>
--	--	---

<p>(一) 基金管理機構係經主管機關核准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合法註冊，得從事基金管理業務之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事業。</p> <p>(二) 基金管理機構係於我國境內合法設立，其所管理我國境內之全部或部分創業投資事業已取得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之推薦函，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u>，且保險業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境內基金管理機構篩選標準。</p> <p>保險業投資於以第一項各款基金為投資標</p>	<p>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境內基金管理機構篩選標準。</p> <p>保險業投資於以第一項各款基金為投資標的之組合型基金，其投資條件及限額應依各類基金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指數型基金，其追蹤之指數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私募基金，係指投資私募股權、私募債權及不動產之私募基金。</p> <p>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投資金額及條件，應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p>	
---	---	--

<p>的之組合型基金，其投資條件及限額應依各類基金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指數型基金，其追蹤之指數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私募基金，係指投資私募股權、私募債權及不動產之私募基金。</p> <p>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投資金額及條件，應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p>		
<p>第十條 保險業投資於第五條第十一款之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其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其對每一國際性組織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p> <p>保險業投資於第五條第十二款之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p> <p>一、投資條件如下：</p> <p>(一)應按所投資股權或債權憑證之種類，分別符合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第七項、</p>	<p>第十條 <u>保險業投資於第五條第十一款所稱國外政府機構發行之債券，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認定政府支援程度在中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或該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其對每一國外政府機構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u></p> <p>保險業投資於第五條第十二款之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其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其對每一國際性組織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p>	<p>一、現行第一項移列至第六條第一項。</p> <p>二、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配合現行第五條第十二款、第十三款款次修正，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項次修正，修正此二項所引用之第五條款次及第六條項次。</p> <p>三、依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之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之情形就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以下簡稱國際板債券）之投資金額予以限</p>

<p>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投資條件。</p> <p>(二)發行條件包括發行人於一定期限屆至後得贖回該債券者，自發行日起至該一定期限屆至日止之期間，不得低於五年；自次級市場取得者，自交割日起至該一定期限屆至日止之期間，不得低於三年。但保險業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有投資該債券者，不在此限。</p> <p>二、投資限額如下：</p> <p>(一)投資總額加計應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合計數，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之百分之一百四十五。但保險業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時，上開合計數已超過該限額者，投資總額不得再新增投資部位。</p> <p>(二)投資金額應按所投資股權或債</p>	<p>金百分之五。</p> <p>保險業投資於第五條第十三款之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其交易金額應按所投資股權或債權憑證之種類，分別計入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限額，其投資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按所投資股權或債權憑證之種類，分別符合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投資條件。</p> <p>二、發行條件包含發行人於一定期限屆至後得贖回該債券者，自發行日起至該一定期限屆至日止之期間，不得低於五年；自次級市場取得者，自交割日起至該一定期限屆至日止之期間，不得低於三年。但保險業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有投資該債券者，不在此限。</p>	<p>制，考量依現行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即係依據保險業之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等情形核定其國外投資額度，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現行第三項）增列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列投資國際板債券之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並依前揭保險法授權規定，於第二款明定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之總額加計應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合計數，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之百分之一百四十五。另保險業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時，上開合計數如有超逾限額之情形者，尚無須出售原已投資之國際板債券，惟國際板債券不得再新增投資部位，爰增訂但書規定。</p> <p>四、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文字酌作修正。</p>
---	---	--

<p>權憑證之種類，分別計入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u>第六項、第七項</u>、第七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限額。</p>		
<p>第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得以下列方式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投資：</p> <p>一、以自己名義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p> <p>二、經由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p> <p>三、經由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並以貸款方式提供該事業所需資金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p> <p>四、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p> <p>前項所稱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係指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准由保險業百分之百持有並專以投資國外或大陸地區不動產為目的之事業；所稱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係指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准由保險業或其特定目的</p>	<p>第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得以下列方式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投資：</p> <p>一、以自己名義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p> <p>二、經由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p> <p>三、經由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並以貸款方式提供該事業所需資金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p> <p>四、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p> <p>前項所稱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係指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准由保險業百分之百持有並專以投資國外或大陸地區不動產為目的之事業；所稱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係指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准由保險業或其特定目的</p>	<p>一、鑒於部分非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成員，例如新加坡及香港，其經濟、金融發展、政府運作效能及法治化程度已普遍被認為已達已開發國家之水準，為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爰將現行第四項第一款鑑價機構限在 OECD 國家主管機關合法設立登記之規範，修改為該等機構應在國家主權評等等級達 A+級國家或地區之主管機關合法設立登記。</p> <p>二、第四項第二款第一目文字酌作修正。</p>

<p>不動產投資事業與受託機構簽訂信託契約，由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內容為取得、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者。</p> <p>保險業及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取得或處分其投資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應經當地合格之國際性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且委託管理之對象以國際性物業管理機構者為限，如係以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方式辦理者，並應由當地合格律師事務所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取得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下列事項：</p> <p>一、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所在地。</p> <p>二、市場公平價值之相關證明資料。</p> <p>三、權屬狀況、面積及使用情形。</p> <p>前項鑑價機構及物業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鑑價機構以在國家主權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國家或地區之主管機關或我國合法設立登記，並已於預定投資之國外不動產或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設立</u></p>	<p>不動產投資事業與受託機構簽訂信託契約，由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內容為取得、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者。</p> <p>保險業及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取得或處分其投資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應經當地合格之國際性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且委託管理之對象以國際性物業管理機構者為限，如係以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方式辦理者，並應由當地合格律師事務所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取得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下列事項：</p> <p>一、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所在地。</p> <p>二、市場公平價值之相關證明資料。</p> <p>三、權屬狀況、面積及使用情形。</p> <p>前項鑑價機構及物業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鑑價機構以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OECD)主管機關或我國合法設立登記，並已於預定投資之國外不動產或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設立登記之所在地及我國設有營業據點者為限。</u></p>	
---	--	--

<p>登記之所在地及我國設有營業據點者為限。</p> <p>二、物業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所投資之不動產已存在既有物業管理機構且合約未到期，或所投資不動產須經同一標的其他所有權人共同決定物業管理機構者，不在此限：</p> <p>(一)已有公開資料可以證明該物業管理機構於保險業預定投資不動產所在地設立達三年以上且具商業大樓物業管理面積達三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經驗及管理資產價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或等值外幣。</p> <p>(二)有公開具體事證證明該物業管理機構最近一年營業收入為當地前五大之物業管理機構。</p> <p>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應於內部控制制</p>	<p>二、物業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所投資之不動產已存在既有物業管理機構且合約未到期，或所投資不動產須經同一標的其他所有權人共同決定物業管理機構者，不在此限：</p> <p>(一)已有公開資料可茲證明該物業管理機構於保險業預定投資不動產所在地設立達三年以上且具商業大樓物業管理面積達三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經驗及管理資產價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或等值外幣。</p> <p>(二)有公開具體事證證明該物業管理機構最近一年營業收入為當地前五大之物業管理機構。</p> <p>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增列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處理程序，報經董事會決議通</p>	
--	---	--

<p>度中增列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處理程序，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其處理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投資方針、策略及權責單位。</p> <p>二、評估、交易、管理及作業處理程序。</p> <p>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p> <p>前項第三款所列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其風險控管範圍應包括就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所在國家，參考國外信用評等機構之國家風險評等資訊制定分級控管機制，並依各級別及個別國家訂定風險限額之管理規範。</p> <p>保險業從事國外不動產投資，應指派具有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人員負責，並提出投資評估報告，逐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依授權辦理。</p> <p>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下列資訊：</p> <p>一、經會計師覆核之從事</p> <p>國外及大陸地區不</p>	<p>過，修正時亦同。其處理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投資方針、策略及權責單位。</p> <p>二、評估、交易、管理及作業處理程序。</p> <p>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p> <p>前項第三款所列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其風險控管範圍應包括就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所在國家，參考國外信用評等機構之國家風險評等資訊制定分級控管機制，並依各級別及個別國家訂定風險限額之管理規範。</p> <p>保險業從事國外不動產投資，應指派具有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人員負責，並提出投資評估報告，逐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依授權辦理。</p> <p>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下列資訊：</p> <p>一、經會計師覆核之從事</p> <p>國外及大陸地區不</p>	
--	--	--

<p>動產投資之投資地區、金額及損益情形，並每年更新一次。</p> <p>二、第十一條之二第七項各款資料。</p> <p>三、第十一條之三第三項各款資料。</p> <p>保險業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者，應於其年度財務報告內附註揭露下列事項：</p> <p>一、依第一項第一款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者，其所持有不動產所有權是否受到限制。</p> <p>二、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者，所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是否有違反第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以及該事業所持有不動產所有權是否受到被提供為他人債務擔保以外之其他限制。</p> <p>三、依第一項第四款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者，其信託財產所有權是否受到限制。</p>	<p>次。</p> <p>二、第十一條之二第七項各款資料。</p> <p>三、第十一條之三第三項各款資料。</p> <p>保險業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者，應於其年度財務報告內附註揭露下列事項：</p> <p>一、依第一項第一款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者，其所持有不動產所有權是否受到限制。</p> <p>二、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者，所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是否有違反第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以及該事業所持有不動產所有權是否受到被提供為他人債務擔保以外之其他限制。</p> <p>三、依第一項第四款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者，其信託財產所有權是否受到限制。</p>	
<p>第十五條 保險業已訂定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p>	<p>第十五條 保險業已訂定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相關規定，修</p>

<p>施，並經董事會同意者，得在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額度內辦理國外投資。</p> <p>保險業訂定前項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應包括書面分析報告之製作、交付執行之紀錄與檢討報告之提交等，其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一項所稱國外投資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包括有效執行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制度，其中風險管理制度應涵蓋國外投資相關風險類別之識別、衡量、監控及限額控管之執行及變更程序。</p> <p>保險業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應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二十五：</p> <p>（一）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p> <p>（二）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三）經所屬簽證精算</p>	<p>施，並經董事會同意者，得在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額度內辦理國外投資。</p> <p>保險業訂定前項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應包括書面分析報告之製作、交付執行之紀錄與檢討報告之提交等，其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一項所稱國外投資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包括有效執行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制度，其中風險管理制度應涵蓋國外投資相關風險類別之識別、衡量、監控及限額控管之執行及變更程序。</p> <p>保險業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應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二十五：</p> <p>（一）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p> <p>（二）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三）經所屬簽證精算</p>	<p>正第四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有關「交易目的」、「備供出售」、「無活絡市場」及「持有至到期日」等會計科目之文字。</p> <p>二、配合本次修正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所定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得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計算公式，修正本條第九項第二款所定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百分比。</p>
--	--	--

<p>人員或外部投資機構評估辦理國外投資有利其經營。</p> <p>(四)檢具含風險管理制度相關說明之完整投資手冊。</p> <p>二、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三十：</p> <p>(一)符合前款規定。</p> <p>(二)最近一年無受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三、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五：</p> <p>(一)符合前款規定。</p> <p>(二)國外投資分類為<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之部位已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風險，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p> <p>(三)國外投資分類為<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之部位，已建</p>	<p>人員或外部投資機構評估辦理國外投資有利其經營。</p> <p>(四)檢具含風險管理制度相關說明之完整投資手冊。</p> <p>二、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三十：</p> <p>(一)符合前款規定。</p> <p>(二)最近一年無受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三、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五：</p> <p>(一)符合前款規定。</p> <p>(二)國外投資分類為交易目的及備供出售之部位已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風險，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p> <p>(三)國外投資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部位，已建置適當模型分析、辨識或量化其相關風險，並</p>	
--	---	--

<p>置適當模型分析、辨識或量化其相關風險，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p> <p>(四)最近二年無受主管機關罰鍰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五)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並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其風險控管範圍至少應包括國外投資所衍生相關風險之評估及控管與所衍生風險對於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影響。</p> <p>四、申請提高國外投資總額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符合前款規定。</p> <p>(二)取得國外投資總額提高至資金百分之三十五之核准已逾一年。</p>	<p>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p> <p>(四)最近二年無受主管機關罰鍰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五)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並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其風險控管範圍至少應包括國外投資所衍生相關風險之評估及控管與所衍生風險對於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影響。</p> <p>四、申請提高國外投資總額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符合前款規定。</p> <p>(二)取得國外投資總額提高至資金百分之三十五之核准已逾一年。</p> <p>(三)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p>	
---	--	--

<p>(三)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控管部門定期控管。</p> <p>(四)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五)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p> <p>五、申請提高國外投資總額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四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符合前款規定。</p> <p>(二)最近一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且最近三年度平均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員會或風險控管部門定期控管。</p> <p>(四)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五)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p> <p>五、申請提高國外投資總額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四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符合前款規定。</p> <p>(二)最近一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且最近三年度平均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三)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以量化公司整體風險。</p>	
---	---	--

<p>(三)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以量化公司整體風險。</p> <p>(四)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p> <p>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重大處分情事，指經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第四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計算風險值，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三年，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一年，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至少百分之九十九的信賴水準，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且須每月進行回溯測試。</p> <p>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經營情況，核定第四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提高比例。</p> <p>前項核定之提高比例以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為限。但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整體經營情況，逐年予以適度調整。</p> <p>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者，得就下列措施擇一適用：</p> <p>(一)於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最高額度內，依</p>	<p>(四)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p> <p>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重大處分情事，指經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第四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計算風險值，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三年，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一年，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至少百分之九十九的信賴水準，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且須每月進行回溯測試。</p> <p>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經營情況，核定第四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提高比例。</p> <p>前項核定之提高比例以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為限。但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整體經營情況，逐年予以適度調整。</p> <p>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者，得就下列措施擇一適用：</p> <p>(一)於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最高額度內，依第一項或第四項核定額度加計資金百分之一之國外投資</p>	
--	---	--

<p>第一項或第四項核定額度加計資金百分之一之國外投資額度。</p> <p>(二) 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計算公式中，所列保險業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百分之三十五，得提高為百分之三十七。</p>	<p>額度。</p> <p>(二) 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計算公式中，所列保險業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百分之二十五，得提高為百分之二十七。</p>	
<p>第十五條之二 保險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另行核給不計入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二項前段國外投資總額之額度(以下簡稱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p> <p>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p>二、保險業辦理國內各項資金運用總額，占其可運用資金扣除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後之比例，符合本法所定相關限額規定。</p> <p>三、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p> <p>四、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p> <p>前項所稱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及計算公式</p>	<p>第十五條之二 保險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另行核給不計入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二項前段國外投資總額之額度(以下簡稱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p> <p>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p>二、保險業辦理國內各項資金運用總額，占其可運用資金扣除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後之比例，符合本法所定相關限額規定。</p> <p>三、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p> <p>四、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p> <p>前項所稱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如下，計算公</p>	<p>一、為提高經營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之壽險業者資產負債配置效率，並綜合考量保戶之外幣需求、保戶匯率風險承受能力、以及臺、外幣保險商品發展之衡平性，爰將第二項所定計算公式中，保險業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百分之二十五提高為百分之三十五。</p> <p>二、另為避免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投資國際板債券，而產生重複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情形，爰將第二項所定計算公式，再扣除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投資國際板債券之總額。又依本公式所計算之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不為負值。</p>

<p>如下：</p> <p>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 （保險業非投資型人身 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 百分之<u>三十五</u>與以外幣 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 險業務各種準備金兩者 間孰低者）×（1－核定 比例）－<u>以外幣收付之非 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 種準備金投資於第五條 第十二款之國內證券市 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 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 之總額。</u></p> <p>前項所稱核定比例，係指第十五條第四項經主管機關核定保險業國外投資之比例；該比例有變動時，應以變動後之核定比例重新計算前項額度。</p> <p>保險業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前條第三項所列文件。</p> <p>二、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說明及證明文件。</p> <p>三、其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報之文件。</p> <p>保險業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且經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核給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者，得檢具前項所列書件、業務發展計</p>	<p>式如下：</p> <p>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 （保險業非投資型人身 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 百分之<u>二十五</u>與以外幣 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 險業務各種準備金兩者 間孰低者）×（1－核定 比例）。</p> <p>前項所稱核定比例，係指第十五條第四項經主管機關核定保險業國外投資之比例；該比例有變動時，應以變動後之核定比例重新計算前項額度。</p> <p>保險業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前條第三項所列文件。</p> <p>二、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說明及證明文件。</p> <p>三、其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報之文件。</p> <p>保險業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且經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核給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者，得檢具前項所列書件、業務發展計</p>	<p>三、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p>
---	--	---------------------

<p>畫、擬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數額及額度合理性評估說明，向主管機關專案申請核給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不適用第二項所定公式規範。</p> <p>保險業已經主管機關核准依前條所定彈性調整公式計算國外投資額度者，主管機關於核准依第一項規定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時，應廢止該彈性調整公式計算國外投資額度之核准。</p> <p>保險業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訂定調整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及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改正：</p> <p>一、經營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依本法相關規定提列之各種準備金有未全部運用於與該業務收付外幣同一幣別之本辦法所定資金運用項目情事。</p> <p>二、未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保險業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未依調整計畫完成調整或發生前項應報送調整計畫情事累計超過二次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一項及第五項</p>	<p>保險業已經主管機關核准依前條所定彈性調整公式計算國外投資額度者，主管機關於核准依第一項規定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時，應廢止該彈性調整公式計算國外投資額度之核准。</p> <p>保險業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訂定調整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及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改正：</p> <p>一、經營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依本法相關規定提列之各種準備金有未全部運用於與該業務收付外幣同一幣別之本辦法所定資金運用項目情事。</p> <p>二、未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保險業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未依調整計畫完成調整或發生前項應報送調整計畫情事累計超過二次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一項及第五項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核准。</p>	
---	--	--

<p>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核准。</p>		
<p>第十六條 保險業投資之國外資產得委由保管機構保管或自行保管，除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辦理外，其保管機構應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並得委由符合下列標準之國外金融機構保管：</p> <p>一、成立滿三年以上，在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或經核准辦理保管業務之子公司。</p> <p>二、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三、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之銀行或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上之機構。</p> <p>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未達百分之二百者，應將國外資產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p>	<p>第十六條 保險業投資之國外資產得委由保管機構保管或自行保管，除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辦理外，其保管機構應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符合下列標準之金融機構：</p> <p>一、成立滿三年以上，在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或經核准辦理保管業務之子公司。</p> <p>二、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三、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之銀行或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上之機構。但本國機構不在此限。</p> <p>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未達百分之二百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半年內，將國外資產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保管。但報經主管機關</p>	<p>一、為確保保險業資產委託保管機構保管之安全性，及強化主管機關對保險業所投資國外資產監理之即時性及有效性，爰將第一項修正為保險業國外資產原則應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符合一定標準之國內金融機構保管，例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方得由符合一定標準之國外保管機構保管。</p> <p>二、考量第二項規定自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四日修正迄今已逾半年，爰酌修文字。</p> <p>三、另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對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時未符合規定之保險業，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進行調整，爰酌修第六項規定文字。</p>

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保管。

保險業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進行保管。

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達資金百分之三十五或國外投資金額達美金十億元以上者，除經由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之有價證券及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外，其國外投資有價證券應集中由保管機構負責保管，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保管機構不得超過五家。

保險業委由國外保管機構保管國外資產者，其全權委託之受託機構應與保管機構分屬不同之金融機構，國外保管契約之簽訂、修正及保管帳戶授權人員之異動，均須經董事會通過，且保險業應確認保管契約須載明下列事項：

一、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保險業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查核保險業委由保管機

同意者，得延長之。

保險業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進行保管。

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達資金百分之三十五或國外投資金額達美金十億元以上者，除經由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之有價證券及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外，其國外投資有價證券應集中由保管機構負責保管，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保管機構不得超過五家。

保險業委由國外保管機構保管國外資產者，其全權委託之受託機構應與保管機構分屬不同之金融機構，國外保管契約之簽訂、修正及保管帳戶授權人員之異動，均須經董事會通過，且保險業應確認保管契約須載明下列事項：

一、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保險業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查核保險業委由保管機構保管之國外資產，並向主管機關

<p>構保管之國外資產，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保險業委任之保管機構對於相關查核事項不得拒絕。</p> <p>二、保險業國外保管帳戶資產不得以任何形式為他人債務之擔保。</p> <p>三、未經保險業同意者，不得將保險業國外保管帳戶資產移轉予第三人。</p> <p>四、保管機構應就保險業簽證會計師函證帳戶詢證項目（包括餘額是否相符、是否設定擔保等）逐項確認後，直接函復會計師事務所。</p> <p>五、保管契約應明確訂定合約最終受益人、資產所有權歸屬及主次帳戶之受益人僅限該保險業。</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本辦法修正施行時，保管機構如未符合第一項規定，保險業應於修正施行後<u>一年內</u>將國外資產移轉至符合第一項規定之機構保管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報經主管</p>	<p>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保險業委任之保管機構對於相關查核事項不得拒絕。</p> <p>二、保險業國外保管帳戶資產不得以任何形式為他人債務之擔保。</p> <p>三、未經保險業同意者，不得將保險業國外保管帳戶資產移轉予第三人。</p> <p>四、保管機構應就保險業簽證會計師函證帳戶詢證項目（包括餘額是否相符、是否設定擔保等）逐項確認後，直接函復會計師事務所。</p> <p>五、保管契約應明確訂定合約最終受益人、資產所有權歸屬及主次帳戶之受益人僅限該保險業。</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本辦法修正施行時，保管機構如未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標準，保險業應於修正施行後半年內將國外資產移轉至符合第一項標準之機構保管；另保管契約如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保險業應於修正</p>	
--	--	--

<u>機關核准。</u>	<u>施行後一年內進行調</u> <u>整。</u>	
--------------	-------------------------------	--

附表二(修正後)

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申請表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擬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比例至 _____%					
項次	評 估 內 容	附件索引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者 得 適 用 提 高 額 度 比 例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____年____月____日金管____字第____號函已核准本公司國外投資額度比例至____%。				
二	本公司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國外投資總額____千元占本公司資金總額____千元之比例為____%，與本公司奉核定國外投資額度比例之差異數為____%；得依保險法第146條之4第2項但書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金額____為千元；加計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投資項目後之國外投資總額____千元占本公司資金總額之比例為____%；對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之投資總額加計應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合計數，占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之比例為____%。				
三	已訂定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經董事會同意，其中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應包括書面分析報告之製作、交付執行之紀錄與檢討報告之提交等，其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5年；國外投資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包括有效執行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制度，其中風險管理制度應涵蓋國外投資相關風險類別之識別、衡量、監控及限額控管之執行及變更程序。				提高額 度至 25%以 上者
四	國外資產委由保管機構保管者，該機構應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或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委由符合下列標準之國外金融機構保管：(至少應附已納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文件、保管機構名單、成立年限、於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情形、信用評等等級符合各項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彙整說明表) (一)成立滿三年以上，在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或經核准辦理保管業務之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三)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之銀行或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上之機構。				
五	(一)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已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進行保管。(至少應附委託本國銀行、外銀在台分行或子行、				

	證券商或集保結算所保管情形之證明文件) (二) 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達資金 35%或國外投資金額達美金 10 億元以上者，其國外投資有價證券已集中由保管機構負責保管，且集保結算所以外之保管機構未超過 5 家。 (三) 已委託會計師就國外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進行查核並出具意見，納入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至少應附最近一次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及報主管機關備查函)			
六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七	(一) 簽證精算人員或專業投資人員對整體資產負債配置所提具體意見具合適可行性，並分析與上一次所提意見之差異及原因(附精算評估報告)。 (二) 最近一年外部專業投資機構(或內部專業投資人員)對國外投資整體風險所提具體意見具可行性(附國外投資評估報告)。 (三) 董事會最近一年有逐次追蹤檢討國外投資配置、績效、策略、風險承受程度及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附議事錄)。 (四) 稽核單位及法令遵循單位最近一年已定期及不定期查核投資執行單位、投資風險管理單位及資產保全單位之作業，並出具報告(附查核報告)。			
八	公司投資手冊已明定並確實履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決策層級，得以辨識、衡量(含量化方法)、回應及監控可能影響清償能力之投資風險，其包括：(附公司完整投資手冊) (一) 市場風險(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不利變動)。 (二) 信用風險。 (三) 流動性風險。 (四) 作業風險(含法律風險)。 (五)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六) 資產保全風險。			
九	最近一年無受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提高額 度至 30% 以 上者
十	(一) 國外投資分類為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及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之部位已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風險，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附風險值評估表及最近三個月控管資料) (二) 國外投資分類為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之部位，已建置適當模型分析、辨識或量化其相關風險，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至少應附模型建置、分析、辨識或量化相關風險之方法之說明及最近一			提高額 度至 35% 以 上者

	<p>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之議事錄)</p> <p>(三) 最近二年無受主管機關罰鍰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四)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並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其風險控管範圍至少應包括國外投資所衍生相關風險之評估及控管與所衍生風險對於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影響。(附公司組織圖及最近三個月相關風險控管資料)</p>			
十一	<p>(一) 取得國外投資總額提高至資金 35%之核准已逾一年。</p> <p>(二) 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控管部門定期控管。</p> <p>(三)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 250%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四) 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p> <p>(五) 具體說明最近一年國外投資績效、準備金適足性之維護或增強、財務業務情況等。</p>			提高額度至超過 (不含)35% 者
十二	<p>(一) 最近一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 250% 以上，且最近三年度平均比率達 250% 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二) 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以量化公司整體風險。</p> <p>(三) 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p> <p>(四) 具體說明最近一年國外投資績效、準備金適足性之維護或增強、財務業務情況等。</p>			提高額度至超過 (不含)40% 者

註：外商分公司得依組織型態、可運用資金規模等情況，比照本國公司研提投資風險控管、內部稽核以及法令遵循機制。

聯絡人員及電話

部門主管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總經理

附表二(修正前)

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申請表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擬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比例至 _____%					
項次	評 估 內 容	附件索引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者 得 適 用 提 高 額 度 比 例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____年____月____日金管____字第____號函已核准本公司國外投資額度比例至____%。				
二	本公司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國外投資總額____千元占本公司資金總額____千元之比例為____%，與本公司奉核定國外投資額度比例之差異數為____%；得依保險法第146條之4第2項但書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金額____為千元；加計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投資項目後之國外投資總額____千元占本公司資金總額之比例為____%。				
三	已訂定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經董事會同意，其中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應包括書面分析報告之製作、交付執行之紀錄與檢討報告之提交等，其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5年；國外投資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包括有效執行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制度，其中風險管理制度應涵蓋國外投資相關風險類別之識別、衡量、監控及限額控管之執行及變更程序。				提高額 度至 25%以上 者
四	國外資產委由保管機構保管者，該機構應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或符合下列標準之金融機構：(至少應附已納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文件、保管機構名單、成立年限、於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情形、信用評等等級、資產、淨值或所保管資產符合各項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彙整說明表) (一) 成立滿三年以上，在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或經核准辦理保管業務之子公司。 (二) 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三) 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全世界前500名以內之銀行或所保管之資產達5千億美元以上之機構。但本國機構不在此限。				
五	(一)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200%者，已將國外資產委由集保結算所或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保管。(至少應附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保管機構符合相關標準之證明文件，以及本項規定與(二)至(五)之規定已納入相關內部				

	<p>控制制度之文件)</p> <p>(二) 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已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進行保管。(至少應附委託本國銀行、外銀在台分行或子行、證券商或集保結算所保管情形之證明文件)</p> <p>(三) 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達資金 35%或國外投資金額達美金 10 億元以上者，其國外投資有價證券已集中由保管機構負責保管，且集保結算所以外之保管機構未超過 5 家。</p> <p>(四) 委由國外保管機構保管國外資產者，其全權委託之受託機構應與保管機構分屬不同之金融機構，且國外保管契約之簽訂、修正及保管帳戶授權人員之異動，均已經董事會通過。(至少應附全權委託之受託機構名單、保管契約、保管帳戶授權人員名單及董事會議事錄)</p> <p>(五) 已委託會計師就國外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進行查核並出具意見，納入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至少應附最近一次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及報主管機關備查函)</p>			
六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七	<p>(一) 簽證精算人員或專業投資人員對整體資產負債配置所提具體意見具合適可行性，並分析與上一次所提意見之差異及原因(附精算評估報告)。</p> <p>(二) 最近一年外部專業投資機構(或內部專業投資人員)對國外投資整體風險所提具體意見具可行性(附國外投資評估報告)。</p> <p>(三) 董事會最近一年有逐次追蹤檢討國外投資配置、績效、策略、風險承受程度及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附議事錄)。</p> <p>(四) 稽核單位及法令遵循單位最近一年已定期及不定期查核投資執行單位、投資風險管理單位及資產保全單位之作業，並出具報告(附查核報告)。</p>			
八	<p>公司投資手冊已明定並確實履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決策層級，得以辨識、衡量(含量化方法)、回應及監控可能影響清償能力之投資風險，其包含：(附公司完整投資手冊)</p> <p>(一) 市場風險(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不利變動)。</p> <p>(二) 信用風險。</p> <p>(三) 流動性風險。</p> <p>(四) 作業風險(含法律風險)。</p> <p>(五)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p> <p>(六) 資產保全風險。</p>			
九	最近一年無受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提高額度至 30%以上

				者
十	<p>(一) 國外投資分類為交易目的及備供出售之部位已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風險，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附風險值評估表及最近三個月控管資料)</p> <p>(二) 國外投資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部位，已建置適當模型分析、辨識或量化其相關風險，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至少應附模型建置、分析、辨識或量化相關風險之方法之說明及最近一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之議事錄)</p> <p>(三) 最近二年無受主管機關罰鍰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四)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並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其風險控管範圍至少應包括國外投資所衍生相關風險之評估及控管與所衍生風險對於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影響。(附公司組織圖及最近三個月相關風險控管資料)</p>			提高額度至35%以上者
十一	<p>(一) 取得國外投資總額提高至資金35%之核准已逾一年。</p> <p>(二) 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控管部門定期控管。</p> <p>(三)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250%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四) 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p> <p>(五) 具體說明最近一年國外投資績效、準備金適足性之維護或增強、財務業務情況等。</p>			提高額度至超過(不含)35%者
十二	<p>(一) 最近一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250%以上，且最近三年度平均比率達250%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二) 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以量化公司整體風險。</p> <p>(三) 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p> <p>(四) 具體說明最近一年國外投資績效、準備金適足性之維護或增強、財務業務情況等。</p>			提高額度至超過(不含)40%者

註：外商分公司得依組織型態、可運用資金規模等情況，比照本國公司研提投資風險控管、內部稽核以及法令遵循機制。

聯絡人員及電話

部門主管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總經理